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认真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有利于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制度，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岳修峰

张 旗

徐志珍

时间：2021年1月29日